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雇员忠诚保证保险附加条款

1、每次事故特别约定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, 同一人或同一团伙的多人在3个月内一次或多次实施不忠实行为或犯罪行为, 使被保险人或其客户遭受经济损失的, 视为一次事故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2、发现期条款

尽管存在相抵触规定, 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, 但本公司同意赔偿在以下时间内发现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:

有关雇员欺骗或不诚实的任何行为在上述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后12个月内或在雇员死亡、被解雇或退休后12个月内发现, 上述以首先发生者为准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